

证券代表：832305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核结果，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等其他满足条件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方案，并同意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提前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达”）拟向当地银行申请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董事王征、王佳杰、靳芳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于良耀、马宏继

2022 年 01 月 28 日